第十六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

“婴幼儿保育”赛项竞赛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婴幼儿保育

赛项编号：ZZ027

赛项组别：中职组（学生赛）

专业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

**二、竞赛目的**

婴幼儿保育赛项以《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为指导，以 2022年修订版《职业教育专业简介》中《幼儿保育专业简介》为依托，遵循“基于教学、高于教学、引领教学”的原则，紧跟育幼服务业发展，充分发挥大赛对职业教育的“树旗、导航、定标、催化”作用，提高幼儿保育专业的办学水平，助推保育员专业化发展。

**（一）以赛促建，有效促进幼儿保育专业规范建设**

技能大赛是深化幼儿保育专业“岗课赛证”综合育人的重要途径，也是明确人才培养定位、优化课程设置、改善实践教学条件的重要手段，能进一步规范幼儿保育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以赛促教，有效促进幼儿保育专业人才培养**

赛项对标幼儿园保育岗位核心技能、保育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突出岗位针对性，能够促进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与教育教学方法改革，提升学生适岗综合能力，有效促进婴幼儿保育专业人才的培养。

**（三）以赛促融，有效促进幼儿保育专业产教融合**

赛项为各校展示幼儿保育专业的办学成果搭建平台，激发调动行业、企业关注参与幼儿保育专业建设，实现产教协同育人目标，有效促进幼儿保育专业的产教融合。

**三、竞赛内容**

本赛项以婴幼儿保育工作任务为导向，依据保育师工作要求以及核心技能考核标准，结合当前中职学校幼儿保育专业学生现状及发展需求，将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婴幼儿保育赛项设置“职业素养测评”“婴幼儿保育技能实操”“婴幼儿早期学习支持”三个模块，具体内容设置如下：

**模块一：职业素养测评（完成时间：60分钟)**

该模块包括单选题30道、多选题10道、判断题10道和案例分析题1题，共4部分。其中客观题包含法律法规、专业理念与职业伦理、专业知识与应用、专业技能等核心知识点，根据答题正确率和答题时间计算得分。主观题主要考查选手的职业道德、法律法规以及观察、分析、引导婴幼儿行为的能力。

**模块二：婴幼儿保育技能实操 （完成时间：7分钟)**

该模块包含婴幼儿生活照护和安全照护两个部分，备赛室将提供实操必需物品（详见六、技术环境)。选手根据给定的任务及要求，在充分理解任务描述的基础上，在备赛室选择适宜的物料后，进入现场完成相应实操。主要考查选手的职业道德以及安全照护、健康照护婴幼儿的能力。

**模块三：婴幼儿早期学习支持 （完成时间：8分钟)**

该模块包含故事讲述和韵律活动组织两个部分，将提供故事、歌曲等相关素材。选手根据给定的任务及要求，在充分理解任务描述的基础上，选择适宜的年龄班及幼儿园一日生活环节，设计活动，完成现场技能展示。主要考查选手的职业道德、支持婴幼儿早期学习与发展和表现美的能力。

**（模块二、三合计备赛时间：10分钟)**

|  |  |  |  |  |
| --- | --- | --- | --- | --- |
| **模块** | | **主要内容** | **比赛**  **时长** | **分值** |
| 模块一 | 职业素养测评 | 1.法律法规  2.专业理念与职业伦理 3.专业知识与应用  4.专业技能 | 60 | 30 |
| 模块二 | 婴幼儿保育技能实操 | 1.婴幼儿生活照护  2.婴幼儿安全照护 | 7 | 4 |
| 模块三 | 婴幼儿早期学习支持 | 1.婴幼儿故事讲述  2.婴幼儿韵律活动组织 | 8 | 30 |

**四、竞赛方式**

本竞赛为线下比赛。大赛设 A 、B 、C 三个赛场，其中 A 赛场为职业素养测评赛项；B 赛场为婴幼儿保育技能实操赛项；C 赛场为婴幼儿早期学习支持赛项。本赛项为团体赛，每个参赛队由2名选手组成，选手需参加全部赛项的比赛，2名选手得分之和为团体总分。

**五、竞赛流程**

**（一）竞赛流程**

1.A 赛场竞赛流程



2.B 、C 赛场竞赛流程



**（二）竞赛时间安排：（以竞赛指南为准）**

|  |  |  |  |
| --- | --- | --- | --- |
| **日 程** | **环 节** | **时 间** | **内 容** |
| 前一天 | 开赛式 | 3:00-4:00 | 赛前说明会 |
| 4:00-4:30 | 参赛选手，熟悉赛场 |
| 第一天上午 | 签到 | 7:30-7:40 | 所有选手集合 |
| 比赛场次抽取 | 7:40-8:30 | 1.电子分组（B1C1；B2C2）；  2.抽取各队选手比赛场次及顺序号。  第一天上午（A）、第一天下午（B1-C1）、第二天上午（B2-C2） |
| A1、A2  赛场 | 8:30-9:30 | 选手检录，进行一次加密和二次加密。 |
| 9:30-9:40 | 选手进入竞赛室，宣讲竞赛纪律(各类通信工具、储存设备和参考资料禁用) , 等候比赛。 |
| 9:40-10:40 | 模块一 ：  比赛项目1：职业素养测评；  比赛项目2：案例分析。 |
| 10:40-10:50 | 发放选手证件，选手统一离场 |
| 第一天下午 | B1、C1  赛场 | 13:00-13:10 | B1—C1选手集合 |
| 13:10-13:40 | B1-C1选手检录（收取选手学籍卡、身份证），进行一次加密和二次加密。 |
| 13:40-17：00 | 1.选手进入备赛室，赛项执委会公布竞赛题目；  2.选手选择物料，准备时间10分钟；  3.每隔10分钟，后面的选手依次进入备赛室，公布竞赛题目，开始准备，以此类推。 |
| 13:50-19:10 | 1.B1-C1选手进入竞赛室B1，进行模块二“婴幼儿保育技能实操”赛项的比赛;  2.每隔7分钟，下一位选手进入竞赛室。 |
| 14:00-19:20 | 1.完成B1赛项选手进入竞赛室C1，进行模块三“婴幼儿早期学习支持 ”赛项的比赛；  2.每隔8分钟，后面选手依次进入竞赛室，以此类推；  3.每位选手比赛结束后须在休息室等候,待同一组选手全部比赛结束后方能离开赛场；  4.发放选手身份证、学籍卡等证件。 |
| 第二天上午 | B2、C2  赛场 | 07:00-07:10 | B2-C2选手集合 |
| 07:10-07:40 | B2-C2选手检录，进行一次加密和二次加密。 |
| 07:40-12：20 | 1.选手进入备赛室，赛项执委会公布竞赛题目；  2.选手选择物料，准备时间10分钟；  3.每隔10分钟，后面的选手依次进入备赛室，公布竞赛题目，开始准备，以此类推。 |
| 07:50-12:30 | 1.B2-C2选手进入竞赛室B2，进行模块二“婴幼儿保育技能实操”赛项的比赛;  2.每隔7分钟，下一位选手进入竞赛室。 |
| 08:00-12:40 | 1.完成B2赛项选手进入竞赛室C2，进行模块三“婴幼儿早期学习支持 ”赛项的比赛；  2.每隔8分钟，后面选手依次进入竞赛室，以此类推；  3.每位选手比赛结束后须在休息室等候,待同一组选手全部比赛结束后方能离开赛场。 |
| 第二天下午 | 成绩公示 | 13:00-14:30 | 进行解密与成绩计算 |
| 14:30-16:30 | 成绩公示 |

**说明：**

1.A赛场选手在竞赛结束时要及时保存提交“职业素养测评”“案例分析”答题材料，竞赛后赛项裁判集中对选手答题材料予以评分。

2.B赛场选手完成“婴幼儿保育技能实操”赛项后，赛项裁判随即对选手予以评分。C赛场选手在进行“婴幼儿早期学习支持”赛项时，裁判进行现场评分。

3.根据实际报名情况和比赛情况的需要，大赛执委会可能会适当调整竞赛时间，请领队教师及时关注群信息，保持通信畅通。

**六、竞赛命题**

本赛项为国赛公开试题。试题于竞赛前一周发布在“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网：<http://sdskills.sdei.edu.cn/>”。

**七、竞赛规则**

**（一）选手报名**

本赛项为学生团体赛，每校限报1队，每队限报2人。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不得跨校组队。参赛选手须为中等职业院校幼儿保育专业在校在籍学生（年级和性别不限）。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再参加同一专业赛项的比赛。参赛选手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果比赛前参赛选手因故无法参赛，需参赛单位于赛项开赛10个工作日之内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同意后予以更换，补充人员需满足本赛项参赛选手资格并接受审核。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

**（二）熟悉场地**

参赛选手根据日程规定进入赛场熟悉场地，未经允许不得进入非参观区域，不得随意触碰赛场设备，未经批准不得拍照或以发布赛场相关信息。

参赛选手熟悉竞赛场地后，认为所提供的设备、工具等不符合竞赛规定或者有异议，需在2小时内由领队提出书面报告送交竞赛仲裁组，提请赛项执委会安排整改，超过实效将不予受理。

**（三）入场规则**

参赛选手应提前15分钟到达赛场，凭身份证、学生证（或学籍卡）、选手证进行检录，缺一不可，过时不候。选手上交所有电子通讯设备及其他相关资料，由大赛执委会统一管理。选手根据领队会上抽取的顺序号就座，裁判负责进行一次加密、二次加密确定选手竞赛号。

**(四)赛场规则**

参赛选手凭竞赛号进入备赛室，根据竞赛内容，合理计划安排。各参赛选手统一听从裁判长发布竞赛开始指令后正式开始竞赛，合理利用现场提供的所有条件完成竞赛任务。

竞赛过程中，选手须自觉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以确保比赛人身及设备安全。选手因个人操作失误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故障时，裁判长有权中止该选手竞赛；如非选手个人因素出现设备故障而无法竞赛，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如裁判长确定设备故障可由技术支持人员排除故障后继续竞赛，将给参赛选手补足所耽误的竞赛时间。

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选手完成比赛后应及时退出现场。对不听劝阻、无理取闹者追究责任，并通报批评。对违反竞赛纪律的参赛选手及所在代表队和单位，视情节轻重、后果影响程度，予以取消竞赛评奖资格或通报批评。所有专家和裁判的工作纪律将严格参照《潍坊市职业学校技能大赛专家和裁判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五)离场规则**

竞赛结束，参赛选手须完成现场清理并经裁判员同意后方可离开竞赛场地。在引导员带领下进入等候室休息，待同一选手全部比赛结束后，方能领取个人物品离开赛场。

**八、竞赛环境**

**（一）竞赛项目使用的器材**

赛项竞赛用物依据“ 职业素养测评”“婴幼儿保育技能实操”“婴幼儿早期学习支持” 三个模块，分类列出所需要用物。物品材料如有变化，以比赛场地提供为准。

**1.A赛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 格** | **数 量** |
| 1 | 教学用计算机 | 安装 Windows10 ，配备鼠标键盘 | 视选手数量决定 |
| 2 | 答题纸 | A4 纸打印，预留填写选手编号的位置 | 视选手数量决定 |
| 3 | 签字笔 | 黑色， 0.5mm | 视选手数量决定 |

**2.B赛场**

**（1）备赛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 格** | **数 量** |
| 1 | 治疗盘 |  | 视选手数量决定 |
| 2 | 签字笔 | 黑色，0.5mm | 视选手数量决定 |
| 3 | 记录表 | A4 纸打印 | 视选手数量决定 |
| 4 | 免洗手消毒剂 |  | 视选手数量决定 |
| 5 | 棉签 |  | 视选手数量决定 |
| 6 | 无菌纱布等敷料 |  | 视选手数量决定 |
| 7 | 胶布 |  | 视选手数量决定 |
| 8 | 医用剪刀 |  | 视选手数量决定 |
| 9 | 烧烫伤膏 |  | 视选手数量决定 |
| 10 | 双氧水 |  | 视选手数量决定 |
| 11 | 碘伏 |  | 视选手数量决定 |
| 12 | 绷带 |  | 视选手数量决定 |
| 13 | 止血带 |  | 视选手数量决定 |
| 14 | 呼吸膜 |  | 视选手数量决定 |
| 15 | 手电筒 |  | 视选手数量决定 |
| 16 | 小毛毯 |  | 视选手数量决定 |
| 17 | 弯盘 |  | 视选手数量决定 |
| 18 | 压舌板 |  | 视选手数量决定 |
| 19 | 小毛巾 |  | 视选手数量决定 |

**(2) 婴幼儿保育技能实操之生活照护赛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名 称** | **规 格** | **数 量** |
| 1 | 双 手 清 洗 | 盥洗水槽 |  | 1 套 |
| 2 | 按压式洗手液 |  | 1 瓶 |
| 3 | 肥皂 |  | 1 块 |
| 4 | 毛巾 |  | 1 条 |
| 5 | 桌 面 消 毒 | 幼儿用桌子 | 120cm \* 60cm \* 53cm，木制 | 2 张 |
| 6 | 模拟消毒液 |  | 1 瓶 |
| 7 | 专用消毒桶 | 容量为 10L ， 已盛 5L 清水 | 1 个 |
| 8 | 普通水桶 | 容量为 10L ， 已盛 5L 清水 | 2 个 |
| 9 | 量杯 | 容量 500ml | 1 个 |
| 10 | 卧 具 整 理 | 幼儿床 | 135cm \* 65cm \* 55cm ， 内径为 128cm \* 57cm | 2 张 |
| 11 | 被子 | 120cm \* 150cm ，被芯为 2 斤新 棉絮 | 2 床 |
| 12 | 枕头 | 40cm \* 25cm ，带枕套 | 2 个 |
| 13 | 垫絮 | 128cm \* 57cm | 2 张 |
| 14 | 头 发 梳 理 | 带支架的带妆头模 | 真人发丝，自然直黑发，发长14寸左右，无发缝 | 3个 |
| 15 | 桌子 | 120cm\*57cm | 1张 |
| 16 | 垃圾桶 | 方形脚踏式塑料制 | 1个 |
| 17 | 婴 儿 沐 浴 | 婴儿浴缸 | 内径85cm\*41cm\*21cm | 1个 |
| 18 | 操作台 | 120cm\*80cm\*85cm | 1个 |
| 19 | 系带单衣单裤女婴模型 | 全搪胶仿真婴儿模型，软性环保搪胶可沐浴，身长50cm左右 | 1个 |
| 20 | 婴儿推车 | 76cm\*40cm\*25cm | 1辆 |
| 21 | 按压式沐浴露 |  | 1瓶 |
| 22 | 盛水盆 |  | 1个 |
| 23 | 盥洗水槽 |  | 1套 |
| 24 | 垃圾桶 | 方形脚踏式塑料制 | 1个 |
| 25 | 奶粉冲调 | 奶瓶 | 120ml/240ml/300ml | 3个 |
| 26 | 奶粉各1罐 | 1段/2段/3段 | 3罐 |
| 27 | 塑料量杯 | 容量300ml | 1个 |
| 28 | 小方巾 |  | 2张 |
| 29 | 温水壶 |  | 1个 |
| 30 | 凉水壶 |  | 1个 |

**(3) 婴幼儿保育技能实操之安全照护赛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 格** | **数 量** |
| 1 | 盥洗水槽 |  | 1 套 |
| 2 | 操作台 |  | 1 个 |
| 3 | 幼儿床 | 135cm \* 65cm \* 55cm， 内径为 128cm \* 57cm | 1 张 |
| 4 | 幼儿椅子 | 20cm \* 30cm \* 45cm ，木制 | 1 把 |
| 5 | 医用垃圾桶 |  | 1 个 |
| 6 | 幼儿模型 | 全搪胶仿真婴儿模型，软性环保搪胶 可沐浴，身长 85cm左右 | 1 个 |
| 7 | 幼儿模型 | 全搪胶仿真婴儿模型，软性环保搪胶 可沐浴，身长 50cm左右 | 1 个 |
| 8 | 按压式洗手液 |  | 1 瓶 |
| 9 | 肥皂 |  | 1 块 |
| 10 | 毛巾 |  | 1 条 |
| 11 | 高级婴幼儿气道阻塞CPR模型 | CPR85 | 1个 |

**3.C 赛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 格** | **数 量** |
| 1 | 幼儿椅子 | 20cm \* 30cm \* 45cm ，木制 | 1 把 |

**说明：**

场地要求：竞赛场地光线充足、明亮，等候室、备赛室的大小、 数量要与参赛选手人数相匹配，并配有应急考场。场内不能有明显的回音，声音要清晰，隔音效果良好。各场地根据要求在适当的位置配备录像设备及计时器。

**九、技术规范**

本赛项遵循的技术规范如下：

1.《幼儿园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9号)

2.《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教基二〔2012〕4号)

3.《保育师职业技能标准》（职业代码4-10-01-03)

4.《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标准代码590005)

5.国家卫健委《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指南（试行)》（国卫办妇幼函〔2022〕409号)

6.《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国卫人口发〔2021〕2号)

7.《托育机构婴幼儿伤害预防指南（试行)》（国卫办人口函〔2021〕19号)

8.《托育机构保育人员培训大纲》（国卫办人口函〔2021〕449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

**十、技术平台**

**（一）合作企业**

北京水米田幼之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全国 “婴幼儿保育”赛项入库企业。大赛采用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新型比赛模式，用平台评审模式替代了传统的纸质评分和手动计分方式，通过2022年北京市幼儿保育专业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比赛、2023年延安市中职幼儿保育技能大赛、河南省婴幼儿保育省赛、河北省婴幼儿保育省赛、山东省婴幼儿保育省赛、东明市婴幼儿保育市赛、济宁市婴幼儿保育市赛、潍坊市婴幼儿保育市赛、临沂市婴幼儿保育市赛等数次行业赛的使用，充分证明了该技术平台更加科学、高效、准确，并且评审过程全记录，评审结果不可篡改，更加公平、公正、透明。R

**（二）技术参数**

1.服务器：搭载R5 5600U,CPUP16G内存,双千兆网卡,支持长时间稳定工作。

2.计算机：为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屏幕分辨率最低1334╳768像素，至少有2G以上可用存储空间，内存4GB及以上。评委打分平板要求Android 6.0 及以上操作系统，屏幕在10英尺以上,支持多点触控，屏幕分辨率最低1280╳800像素，支持2.4Ghz无线网络。

3.评委打分平板：10.1寸平板电脑 Android 8以上版本 支持多点触控 屏幕分辨率最低1280×800像素，支持2.4Ghz无线网络软件信息：幼之源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平台-中职版  
 4.软件版本：v1.0  
 5.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22SR0819046  
 6.设备功能：

（1）具备比赛前选手滚动分组功能。

（2）可通过上传解密excel表进行在线解密，会自动解密出各个选手成绩。

（3）评委部分采用电子打分，可同时支持平板和笔记本进行电子打分操作。

（4）可对评委成绩进行导出，进行签字留存。

（5）评委端支持电子签名。

（6）机考赛项支持设置开始及结束时间，开始时间未到时选手无法进行考试，到达结束时间后进行强制交卷。

（7）机考考题乱序打乱，不同考生看到的题目顺序不同，减少作弊行为。

**十一、成绩评定**

**（一）裁判员构成**

大赛共设裁判 14 名，含裁判长 1 名、裁判员 9 名、加密裁判4 名。其中 A 赛场设置裁判员 3 名，B、C 两个赛场各设裁判员3名，负责 A、B、C 赛场评分工作；加密裁判负责检录与加密解密环节的工作。

**（二）裁判评分方式**

本赛项为团体赛，每队由两名选手组成，分别参加所有赛项的比赛，各组裁判逐项分组评判，最后累计各队2位参赛选手所有比赛成绩为最终比赛结果。

**（三）成绩产生**

1.在监督仲裁组的监督下，由裁判长指定解密裁判启封检录、二次加密档案、一次加密档案，找出各参赛队与加密对应关系；将竞赛结果分别由加密号转换为参赛队；将相应赛项的分值加和，其中参赛队得分按2名选手的平均分计分进行分值排序。

2.在赛项监督仲裁组、赛项工作人员监督下，由监督仲裁组对竞赛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无误后，由裁判长和监督仲裁组人员签字确认，并报赛项执委会备案，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公布成绩。

**团队总分构成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项目** | **项目总分** | | **选手总分** | **团队总分** |
| 职业素养测评 | 15 | 30 | 100 | 200 |
| 案例分析 | 15 |
| 婴幼儿保育技能实操 | 40 | |
| 婴幼儿早期学习支持 | 30 | |

对于得分相同的团体，按照“婴幼儿保育技能实操”“婴幼儿早期学习支持”“职业素养测评”赛项的顺序，依次比较各项目得分，得分高者排在前面。如果每项得分都一样，名次并列。

**（四）成绩审核**

1.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仲裁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10 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审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审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审核、抽检错误率超过5%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审核。

2.在监督仲裁组的监督下，竞赛所有材料打印封装。

**（五）成绩公布**

团队成绩按选手平均得分计分，满分 100 分。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仲裁组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后公示。

**（六）奖项设置**

1.按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惩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赛项设参赛团队一、二、三等奖。以参赛团队总数为基数，获奖比例分别为 10%、20%、30%（小数点 2 位后四舍五入）。获得团体一等奖选手的指导老师，为优秀指导教师。

**（七）特殊情况**

1.参赛队伍如有损坏赛场提供的设备等不符合职业规范的行为，视情节扣 5-10 分。

2.在竞赛时段，参赛选手有不服从裁判及监考、扰乱赛场秩序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取消参赛队评奖资格。有作弊行为的，该选手成绩所有赛项分数计“零”分。裁判宣布竞赛时间到，选手仍强行操作的，该选手该项成绩计“零”分，取消参赛队奖项评比资格。

**（七）评分标准**

**1.模块一 职业素养测评（共 30 分）**

**（1）案例分析（共 15 分）**

|  |  |  |  |
| --- | --- | --- | --- |
| **内容**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案例分析  （15 分） | 职业素养 | 1.具有科学儿童观，对幼儿心理发展水平或特点分析正确  2.具有科学的职业认知，能对保育员的言行、职业道德做出正确的判断与分析，理由科学、充分，符合《纲要》《指南》等精神 | 10 |
| 思维品质 | 1.观点正确鲜明，思路清晰，分析透彻，逻辑性好  2.用词准确，语句通顺，格式规范，条理清楚，桌面整洁 | 5 |
| 评分分档 | | 职业认知清晰，职业道德高尚，思维品质优秀 | 13-15 |
| 职业认知较清晰，职业道德较好，思维品质较优秀 | 11-12.9 |
| 职业认知模糊，职业道德缺乏，思维品质一般 | 9-10.9 |
| 该项未完成 | 0-8.9 |

**2.模块二 婴幼儿保育技能实操（共 40 分）**

|  |  |  |  |
| --- | --- | --- | --- |
| **内容**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双手清洗（10 分） | | 清洗步骤及部位正确 | 5 |
| 清洗方法正确、有效 | 5 |
| 桌面消毒  （20 分） | 配制 | 根据所提供的清水量，按照消毒液配制比例，正确配制  消毒水 | 5 |
| 消毒 | 按照消毒流程对物品进行消毒 | 10 |
| 能运用正确方法对物品进行消毒 |
| 整理 | 操作结束清洁、整理物品得当 | 5 |
| 卫生意识（3 分） | | 卫生习惯良好；操作区域整洁干净，废弃物处理得当 | 3 |
| 职业素质（5 分） | | 发型、着装整齐且适合操作；工作情境性强，精神状态  佳 | 5 |
| 自备物品（2 分） | | 自备物品满足操作需要，符合婴幼儿年龄特点与安全卫  生规范 | 2 |
| 评分分档 | | 准备充分，照护方法合理正确，操作流程规范有序，动  作熟练流畅，亲和力好，情感交流丰富 | 36-40 |
| 准备较充分，照护方法较合理，操作流程较规范，动作  较熟练流畅，亲和力较好，情感交流较少 | 30-35.9 |
| 准备欠充分，照护方法欠合理，操作流程欠规范，动作欠熟练流畅，亲和力欠佳，情感交流欠缺 | 24-29.9 |
| 该项未完成 | 0-23.9 |

**（1）桌面消毒**

**（2）卧具整理**

|  |  |  |  |
| --- | --- | --- | --- |
| **内容**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双手清洗（10 分） | | 清洗步骤及部位正确 | 5 |
| 清洗方法正确、有效 | 5 |
| 卧具整理  （2 0  分） | 垫絮整理 | 垫絮完全遮盖床板 | 5 |
| 床单平铺无皱，花纹图样不歪斜 |
| 被子整理 | 被子呈四方形，正面平整无褶皱；四角成直角，每个侧边折  叠线条呈直线，层次分明、厚薄均匀 | 10 |
| 被子摆放于床头、居中 |
| 枕头整理 | 枕型饱满，中凸外低 | 5 |
| 枕头位置摆放适宜 |
| 卫生意识（3 分） | | 卫生习惯良好；操作区域整洁干净，废弃物处理得当 | 3 |
| 职业素质（5 分） | | 发型、着装整齐且适合操作；工作情境性强，精神状态佳 | 5 |
| 自备物品（2 分） | | 自备物品满足操作需要，符合婴幼儿年龄特点与安全卫生规  范 | 2 |
| 评分分档 | | 准备充分，照护方法合理正确，操作流程规范有序，动作熟  练流畅，亲和力好，情感交流丰富 | 36-40 |
| 准备较充分，照护方法较合理，操作流程较规范，动作较熟  练流畅，亲和力较好，情感交流较少 | 30-35.9 |
| 准备欠充分，照护方法欠合理，操作流程欠规范，动作欠熟  练流畅，亲和力欠佳，情感交流欠缺 | 24-29.9 |
| 该项未完成 | 0-23.9 |

**（3）头发梳理**

|  |  |  |  |
| --- | --- | --- | --- |
| **内容**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双手清洗（10 分） | | 清洗步骤及部位正确 | 5 |
| 清洗方法正确、有效 | 5 |
| 头发梳理  （ 20  分） | 单高马尾 | 发髻位置准确，捆扎松紧适度，发面平顺无褶皱，无碎发丝 | 4 |
| 动作轻柔、熟练，发型整体美观 |
|  |
| 双高马尾 | 分界线直；左右发量均等；捆扎松紧适度，发面平顺无褶皱，  无碎发丝 | 6 |
| 动作轻柔、熟练，发型整体美观 |
|  |
| 双高马尾辫 | 分界线直；左右发量均等；捆扎松紧适度，发面平顺无褶皱，  无碎发丝 | 10 |
| 每个马尾辫麻花图形均称，无褶皱 |
| 动作轻柔、熟练，发型整体美观 |
|  |
| 卫生意识（3 分） | | 卫生习惯良好；操作区域整洁干净，废弃物处理得当 | 3 |

|  |  |  |
| --- | --- | --- |
| 职业素质（5 分） | 发型、着装整齐且适合操作；工作情境性强，精神状态佳 | 5 |
| 自备物品（2 分） | 自备物品满足工作需要，符合婴幼儿年龄特点与安全卫生规  范 | 2 |
| 评分分档 | 准备充分，照护方法合理正确，操作流程规范有序，动作熟  练流畅，亲和力好，情感交流丰富 | 36-40 |
| 准备较充分，照护方法较合理，操作流程较规范，动作较熟  练流畅，亲和力较好，情感交流较少 | 30-35.9 |
| 准备欠充分，照护方法欠合理，操作流程欠规范，动作欠熟  练流畅，亲和力欠佳，情感交流欠缺 | 24-29.9 |
| 该项未完成 | 0-23.9 |

**（4）婴儿沐浴**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婴儿沐浴  （30 分） | 浴前准备 | 规范摆放婴儿沐浴所需用具，正确评估婴儿状态、自我状  态和环境 | 5 |
| 按照婴儿沐浴要求做好沐浴准备 |
| 操作动作熟练、适宜 |
| 沐浴过程 | 按规范流程为婴儿沐浴 | 18 |
| 熟悉婴儿身体状况，与婴儿互动良好，操作动作熟练、适  宜 |
| 浴后护理 | 安全、卫生意识强，能妥当安置婴儿 | 7 |
| 收拾整理用品，工作区域整洁 |
| 卫生意识（3 分） | | 卫生习惯良好；操作区域整洁干净，废弃物处理得当 | 3 |
| 职业素质（5 分） | | 发型、着装整齐且适合操作；工作情境性强，精神状态佳 | 5 |
| 自备物品（2 分） | | 自备物品满足工作需要，符合婴幼儿年龄特点与安全卫生  规范 | 2 |
| 评分分档 | | 准备充分，照护方法合理正确，操作流程规范有序，动作  熟练流畅，亲和力好，情感交流丰富 | 36-40 |
| 准备较充分，照护方法较合理，操作流程较规范，动作较  熟练流畅，亲和力较好，情感交流较少 | 30-35.9 |
| 准备欠充分，照护方法欠合理，操作流程欠规范，动作欠  熟练流畅，亲和力欠佳，情感交流欠缺 | 24-29.9 |
| 该项未完成 | 0-23.9 |

**（5）奶粉冲调**

|  |  |  |  |
| --- | --- | --- | --- |
| **内容**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双手清洗（10 分） | | 清洗步骤及部位正确 | 5 |
| 清洗方法正确、有效 | 5 |
| 奶粉冲调  20 分 | 冲调准备 | 规范摆放好奶粉冲调所需用具，正确评估婴幼儿状态和环境 | 5 |
| 冲调过程 | 将适量的水加入奶瓶，参照无误 | 10 |
| 取出适量奶粉放入奶瓶，旋紧奶嘴盖摇匀；使用正确方  法测试奶温 |
| 清洁整理 | 收拾整理用品，工作区域整洁 | 5 |
| 卫生意识（3 分） | | 卫生习惯良好；操作区域整洁干净，废弃物处理得当 | 3 |
| 职业素质（5 分） | | 发型、着装整齐且适合操作；工作情境性强，精神状态  佳 | 5 |
| 自备物品（2 分） | | 自备物品满足工作需要，符合婴幼儿年龄特点与安全卫  生规范 | 2 |
| 评分分档 | | 准备充分，照护方法合理正确，操作流程规范有序，动  作熟练流畅，亲和力好，情感交流丰富 | 36-40 |
| 准备较充分，照护方法较合理，操作流程较规范，动作  较熟练流畅，亲和力较好，情感交流较少 | 30-35.9 |
| 准备欠充分，照护方法欠合理，操作流程欠规范，动作  欠熟练流畅，亲和力欠佳，情感交流欠缺 | 24-29.9 |
| 该项未完成 | 0-23.9 |

**（6）烫伤应急处置**

|  |  |  |  |
| --- | --- | --- | --- |
| **内容**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烫 伤 应急处置  （30 分） | 目标达成 | 婴幼儿的烫伤得到初步救治，完成初步处理 | 5 |
| 处置过程 | 观察伤情，评估婴幼儿烫伤后的状态 | 20 |
| 按正确方法处理伤情，覆盖包扎 |
| 妥善安置婴幼儿并安抚情绪 |
| 清洁整理 | 收拾整理，物品归位，废弃物处理得当 | 5 |
| 安全意识强，卫生习惯好 |
| 环境准备（2 分） | | 环境安全、整洁，温湿度适宜 | 2 |
| 职业素质（5 分） | | 发型、着装整齐且适合操作；摘掉饰品，清洗双  手 | 5 |
| 自选物品（3 分） | | 所选物品满足操作需要，符合婴幼儿年龄特点与  安全卫生规范 | 3 |
| 评分分档 | | 准备充分，照护方法合理正确，操作流程规范有  序，动作熟练流畅，亲和力好，情感交流丰富 | 36-40 |
| 准备较充分，照护方法较合理，操作流程较规范，  动作较熟练流畅，亲和力较好，情感交流较少 | 30-35.9 |
| 准备欠充分，照护方法欠合理，操作流程欠规范，  动作欠熟练流畅，亲和力欠佳，情感交流欠缺 | 24-29.9 |
| 该项未完成 | 0-23.9 |

**（7）外伤出血应急处置**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外伤出血应急处置  （30 分） | 目标达成 | 婴幼儿的外伤出血得到控制，完成初步处理 | 5 |
| 处置过程 | 观察伤情，评估婴幼儿外伤出血的原因与表现 | 20 |
| 按正确方法处理伤情并包扎 |
| 妥善安置婴幼儿并安抚情绪 |
| 清洁整理 | 收拾整理，物品归位，废弃物处理得当 | 5 |
| 安全意识强，卫生习惯好 |
| 环境准备（2 分） | | 环境安全、整洁，温湿度适宜 | 2 |
| 职业素质（5 分） | | 发型、着装整齐且适合操作；摘掉饰品，清洗双  手 | 5 |
| 自选物品（3 分） | | 所选物品满足操作需要，符合婴幼儿年龄特点与  安全卫生规范 | 3 |
| 评分分档 | | 准备充分，照护方法合理正确，操作流程规范有  序，动作熟练流畅，亲和力好，情感交流丰富 | 36-40 |
| 准备较充分，照护方法较合理，操作流程较规范，  动作较熟练流畅，亲和力较好，情感交流较少 | 30-35.9 |
| 准备欠充分，照护方法欠合理，操作流程欠规范，  动作欠熟练流畅，亲和力欠佳，情感交流欠缺 | 24-29.9 |
| 该项未完成 | 0-23.9 |

**（8）急性中毒应急处置**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外伤出血应急处置  （30 分） | 目标达成 | 婴幼儿恢复自主呼吸和脉搏，生命体征正常 | 5 |
| 处置过程 | 观察伤情，评估婴幼儿急性中毒的表现 | 20 |
| 按正确方法处理，实施心肺复苏术 |
| 妥善安置婴幼儿并安抚情绪 |
| 清洁整理 | 收拾整理，物品归位，废弃物处理得当 | 5 |
| 安全意识强，卫生习惯好 |
| 环境准备（2 分） | | 环境安全、整洁、温湿度适宜 | 2 |
| 职业素质（5 分） | | 发型、着装整齐且适合操作；摘掉饰品，清洗双  手 | 5 |
| 自选物品（3 分） | | 所选物品满足操作需要，符合婴幼儿年龄特点与  安全卫生规范 | 3 |
| 评分分档 | | 准备充分，照护方法合理正确，操作流程规范有  序，动作熟练流畅，亲和力好，情感交流丰富 | 36-40 |
| 准备较充分，照护方法较合理，操作流程较规范，  动作较熟练流畅，亲和力较好，情感交流较少 | 30-35.9 |
| 准备欠充分，照护方法欠合理，操作流程欠规范，  动作欠熟练流畅，亲和力欠佳，情感交流欠缺 | 24-29.9 |
| 该项未完成 | 0-23.9 |

**（9）气道异物阻塞应急处置**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外伤出血应急处置  （30 分） | 目标达成 | 婴幼儿气管异物排出，呼吸恢复正常 | 5 |
| 处置过程 | 观察伤情，检查婴幼儿气管异物梗阻状况 | 20 |
| 判断婴幼儿意识，正确实施海姆立克急救法 |
| 妥善安置婴幼儿并安抚情绪 |
| 清洁整理 | 收拾整理，物品归位，废弃物处理得当 | 5 |
| 安全意识强，卫生习惯好 |
| 环境准备（2 分） | | 环境安全、整洁、温湿度适宜 | 2 |
| 职业素质（5 分） | | 发型、着装整齐且适合操作；摘掉饰品，清洗双  手 | 5 |
| 自选物品（3 分） | | 所选物品满足操作需要，符合婴幼儿年龄特点与  安全卫生规范 | 3 |
| 评分分档 | | 准备充分，照护方法合理正确，操作流程规范有  序，动作熟练流畅，亲和力好，情感交流丰富 | 36-40 |
| 准备较充分，照护方法较合理，操作流程较规范，  动作较熟练流畅，亲和力较好，情感交流较少 | 30-35.9 |
| 准备欠充分，照护方法欠合理，操作流程欠规范，  动作欠熟练流畅，亲和力欠佳，情感交流欠缺 | 24-29.9 |
| 该项未完成 | 0-23.9 |

**（10）高热惊厥应急处置**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外伤出血应急处置  （30 分） | 目标达成 | 婴幼儿无意外伤害和窒息，未再次发生惊厥 | 5 |
| 处置过程 | 观察婴幼儿有无发生高热惊厥现象 | 20 |
| 判断婴幼儿意识，按正确方法进行急救处理 |
| 妥善安置婴幼儿并安抚情绪 |
| 清洁整理 | 收拾整理，物品归位，废弃物处理得当 | 5 |
| 安全意识强，卫生习惯好 |
| 环境准备（2 分） | | 环境安全、整洁、温湿度适宜 | 2 |
| 职业素质（5 分） | | 发型、着装整齐且适合操作；摘掉饰品，清洗双  手 | 5 |
| 自选物品（3 分） | | 所选物品满足操作需要，符合婴幼儿年龄特点与  安全卫生规范 | 3 |
| 评分分档 | | 准备充分，照护方法合理正确，操作流程规范有  序，动作熟练流畅，亲和力好，情感交流丰富 | 36-40 |
| 准备较充分，照护方法较合理，操作流程较规范，  动作较熟练流畅，亲和力较好，情感交流较少 | 30-35.9 |
| 准备欠充分，照护方法欠合理，操作流程欠规范，  动作欠熟练流畅，亲和力欠佳，情感交流欠缺 | 24-29.9 |
| 该项未完成 | 0-23.9 |

**3.模块三婴幼儿早期学习支持（共 30 分）**

|  |  |  |  |
| --- | --- | --- | --- |
| **内容**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基本技能（10 分） | | 合理运用符合角色形象的语言技巧、动作、表情，准确表达故事内容和情感；普通话标准、清晰，讲述流畅、连贯，脱稿；富有  童趣和个性 | 10 |
| 根据原调演唱歌曲，完整、准确、流畅，吐字清晰，声音自然；  合理运用动作语汇创编，协调、流畅、优美；情绪适宜，富有美感和童趣 |
| 活动组织  （15 分） | 活动  内容 | 故事内容与选择的年龄段及一日活动环节相适宜；活动层次清  晰，具有科学性，操作性强 | 3 |
| 活动过程 | 活动组织自然流畅，方法运用恰当，时间分配合理；创设学习情境，激发幼儿兴趣，支持幼儿学习；关注幼儿，面向全体，师幼  互动积极有效 | 8 |
| 活动  效果 | 目标达成好，活动实效高；幼儿热情、投入、专注，有互动和运  用已有经验的机会 | 4 |
| 职业素质（5 分） | | 教态亲切大方，表情自然丰富，有亲和力；语言规范，条理清楚，  表达流畅，有感染力；时间把握准确（超时相应扣分） | 5 |
| 评分分档 | | 过程自然流畅，师幼互动充分，基本功扎实，教学实效高 | 27-30 |
| 过程较自然流畅，师幼互动较充分，基本功较扎实，教学实效较  高 | 22-26.9 |
| 过程基本完成，师幼互动不够充足，基本功较差，教学实效不足 | 17-21.9 |
| 该项未完成 | 0-16.9 |

**十二、赛场预案**

本次比赛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由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婴幼儿保育竞赛执委会统一领导，成立应急小组，明确组织机构，落实相关责任，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同时，编制消防、供电、医疗、设备、赛题及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对处理各种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进行事先演练，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一）消防预案**

若发生火灾，及时通知安保负责人，组织人员疏散、切断电源，将易燃易爆物品及时转移到安全地带，同时组织人员使用适宜的灭火器材灭火。

**（二）供电预案**

若比赛过程中突发临时停电，安保负责人维持秩序的同时，积极调配专业电工，查明停电原因，采取相应措施。

**（三）医疗预案**

赛场配备医护人员及相应药品。现场医疗人员应了解病情、及时诊断、合理用药并跟踪服务。遇到急救病人时，对病人进行现场紧急救治，严重患者及时送往医院。

**（四）设备预案**

正式开赛前，在监督人员的监视下，进行综合模拟演训，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预案可行。赛前准备备用设备，若比赛过程中出现技术平台故障，应立即汇报裁判长，暂停比赛，调试或更换设备。

**（五）赛题预案**

竞赛过程中如果试卷出现缺页、字迹模糊等异常现象，选手应第一时间举手示意，现场裁判确认后回应处理，上报裁判长同意后使用备用试卷。

**十三、申诉与仲裁**

（一）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参赛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选手赛场竞赛内容全部完成）2小时之内向监督组提出申诉。

（二）申诉应在规定时间内向赛项监督组提出，超过时效不予受理。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参赛队领队向赛项监督组递交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三）赛项监督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赛项监督组提出申诉。

**十四、竞赛观摩**

**（一）观摩时间与形式**

本赛项设置专门的观摩室，观摩对象为参赛院校师生及相关从业人员。 比赛过程在公平和不干扰比赛选手的前提下向各参赛队开放。各参赛队的领队、指导教师及随行人员只可在最后一场技能竞赛项目开始后，观摩证进入赛场直播室进行观摩，其他比赛时间段谢绝进入，观摩人员不得违反赛项规定进入赛场，不得同参赛选手、裁判交流，不得传递信息，不得采录竞赛现场数据资料，不得影响比赛的正常进行，否则可以拒绝其观摩行为。

**（二）观摩纪律**

1.观摩凭观摩证、选手证、领队证、指导教师证、工作证等相关证件入场，按工作人员要求在指定区域内观摩。

2.保持安静，不得喧哗。

3.若出现扰乱观摩现场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将相关人员带离现场。

**十五、竞赛直播**

1.大赛执委会在赛场内部设置无盲点录像设备，并组织专业人员对竞赛过程、开、闭赛式等环节进行实时录制、播放。

2.利用专业的摄录系统，记录竞赛全过程，为宣传、仲裁、资源转化准备全面的信息资料。

**十六、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规定的学校代表队，不得使用其他组织、团体的名称。不得跨校组队。

2.每支参赛队可配备领队1名、指导教师2名，领队、指导教师经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后确定。领队主要负责传达赛前相关会议精神，组织参赛队参加各项赛事活动、处理参赛队的投诉申请等事宜。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职教师，指导教师负责参赛选手的报名、训练指导、服务及比赛期间参赛选手的日常管理等。

3.各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所有参赛学生往返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4.各参赛队须按规定时间到规定地点报到，按要求履行报到手续，领取赛项材料，了解比赛安排等情况，有问题须由领队及时与接待人 员或赛项执委会联系。

5.参赛队在比赛过程中或比赛后发现问题，应由领队在当天向赛项执委会提出书面陈述。

6.参赛队对评分、评奖、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领队在评分、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1小时内，向赛项监督仲裁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口头报告或其他人员要求解释处理，仲裁委员会将不予受理。

7.参赛队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发布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

**（二）指导教师须知**

1.各参赛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做好本队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工作，引导选手树立正确的比赛观，团结互相，弘扬优良赛风。

3.自觉遵守比赛规则，尊重、支持裁判和赛项工作人员的工作，不进入比赛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比赛有序、高效、公平、公正进行。

4.比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赛项裁判，凡发现有不当行为的，取消其参赛资格，成绩无效。

5.学习领会本赛项规程各项要义，准时参加领队会、开幕式、 闭幕式等相关活动，认真贯彻落实规程要求和会议精神，协助赛项执委会安排好本队选手参赛的各项事宜。

6.熟悉比赛流程，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的吃、住、行等日常生活，保证安全，并与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

7.严格执行比赛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技术准备和应试准备。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须认真学习本赛项规程，熟知比赛规则，严格按照规则参加各项比赛，爱护比赛现场的设备和器材，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2.服从裁判统一指挥，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纪律和秩序，文明竞赛。

3.参赛选手报到和赛前检录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者学籍卡）；赛前检录迟到超过15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比赛；已检录入场的选手，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赛场。赛前练习和熟悉场地须按统一安排进行；具体比赛时间、顺序由参赛队领队会议抽签决定。

4.参赛选手应诚信参赛，拒绝舞弊，竞赛期间不准携带任何通信工具、移动存储器、照相器材等与竞赛无关的用品。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即取消该选手的比赛资格和成绩，并通报批评。

5.参赛选手由引导员引导进入赛场，并在指定地点等候比赛， 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

6.参赛选手统一着装进入赛场，不得以任何形式呈现所在学校及选手本人的任何信息。

**（四）工作人员须知**

1.赛项各种工作人员须佩戴由赛项执委会统一印制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按时进入工作岗位。

2.服从统一指挥，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比赛各项服务工作，尽职尽责完成分配的抽签、检录、计时、计分等各项任务，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3.除赛项执委会成员、专家组成员、现场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外， 其他人员未经赛项执委会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4.严格执行赛项规程，认真维护赛场秩序，仔细检查、核准选手证件，引导选手进入和离开赛场，不得带领非参赛选手进入赛场。未经赛项执委会同意，任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竞赛区域。

5.新闻媒体人员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赛项执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挥，不得影响竞赛正常进行。

6.竞赛出现技术问题（包括设备、器材等) 应与裁判组及时汇报，按照裁判要求进行相关处理。

7.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向执委会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

8.坚守岗位，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裁判及监场人员在竞赛开始前须上交手机，由赛事执行委员会集中管理。